

浮梁县河长办公室

浮河办字〔2022〕5号

关于要求开展河道环境集中整治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政府：

春节以来，部分乡（镇）、村开展了村庄环境卫生整治工作，取得了一定的成效。但由于前期多雨水，存在工作不平衡，未整体推进的现象。经过巡查，发现部分乡（镇）、村河道垃圾较多，影响河道环境且部分村级河长巡河次数和质量不达标。根据上级指示，要求各乡镇村迅速开展一次河湖环境整治工作，消除卫生隐患，提升整体容貌。

请各乡（镇）于3月15日前将整治情况报县河长办，县河长办将开展全面巡查督查，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县级河湖长。

联系人：李兴亮 15717982219（微信同号）

邮箱：flxhzz@126.com

(此页无正文)



2022 年 2 月 28 日